

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 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- (二) 擴大師生利用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能力，並將環境教育概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- (三) 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，主動汲取環保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花蓮縣各級中小學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時間：108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地點：壽豐國小文康中心（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）
- (三) 決賽時間：108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四) 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。

五、競賽題目：

- (一) 競賽題目及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- 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->知識競賽影片專區觀看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>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尋找侏儸紀子遺-觀霧山椒魚的故事	0.5 小時
2	黑色舞影 - 鷓鴣生態紀實	0.5 小時
3	合歡越嶺-合歡山生態之旅中文完整版	0.5 小時
4	布農	1 小時
5	復新好時光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之台灣故事	1 小時
6	「臺灣金奇 - 資源回 20 年紀錄」	0.5
合計		4 小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以筆試方式，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，參賽者必須在40分鐘內完成50題作答，依個人得分擇優(國小組取分數前20%，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取分數前40%，若前列之門檻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)，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
1. 各組別參賽資格及人數：

組別	參賽資格	人數
國小組	108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3人
國中組	108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3人
高中(職)組	108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	每校限15人
社會組	年滿18歲以上之花蓮縣民眾或學生(含大專院校、碩博士生及五專4-5年級學生)	

2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競賽主持人宣讀完答題方式與做法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。

3. 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2B鉛筆及橡皮擦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。

4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50題。
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6. 時間到題目呈現完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二) 複賽：以積分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，每組錄取前10名，取得資格。

(三) PK賽：若各組比賽結果同分，並超過10名人數，則以PK賽錄取至前10名，各類組前5名最優者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
(四) 複賽考題範圍與初賽相同，如遇題目不敷比賽需求時，主辦單位將現場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
(五) 本縣環保知識擂台賽複賽之試題均藉由電腦布題，筆試以答案卡作答，複賽以「無線遙控作答器」設施進行。每題答題時間為10秒。

(六) 報名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出優秀選手並於**6月1日~7月15日到環保署網站報名**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

108年環境知識競賽/各縣市初賽時程

本競賽若由學生自行報名，**請務必確實轉知學生是假日舉行及網路報名時間**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；**報名時，請務必仔細確認學生個資**，以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之情形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請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**，若當場如無法確認為名單上之本人，恕無法參賽。

(二)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
- (三)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(四)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- (五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80分者，頒給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二) 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頒給獎狀及獎金200元或價值2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三) 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，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獎金1000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四) 第三階段PK賽，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獎金5000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五) 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，榮獲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- (六) 以上第1項至第5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複。
- (七) 各組成績前 5 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 108年環境知識競總決賽參賽權（總計20名）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(八) 辦理事項活動工作人員，每人核給嘉獎一次。

九、差假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，差旅費由本計畫內經費支應，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(三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疑問，請洽花蓮市中原國小學務主任湯莉莉電話：03-8333547 轉 102

花蓮縣 108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《活動流程表》

一、日期：108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08:00-15:30

二、地點：壽豐國小文康中心

三、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~08:30 (30)	報到； 報到完師生請即入場（播放環教影片）	發答案卡、2B 鉛筆及擦子、餐券
08:30~08:40(10)	準備開幕式（三份試卷、麥克風）	
08:40~09:00(20)	開幕式 (競賽流程、規則及環境說明)	環保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主持
09:00~09:10(10)	筆試準備，國小組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師長離開考場
09:10~09:50(40)	國小組筆試（監考人員負責收發答案卡）	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0:00~10:10(10)	國、高中、社會組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筆試閱卷
10:00~10:40(40)	國、高中、社會組筆試	
10:40~11:00(20)	公佈第一階段成績(張貼在公告板上); 第二階段比賽準備	筆試閱卷 開始發便當
11:00~11:10(10)	第二階段參賽選手就位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社會組), 指導老師、家長退到觀摩區	
11:10~11:20(10)	第二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
11:20~12:50(90)	第二階段比賽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, 取 10 名需編號)	分四場比賽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社會)
12:50~13:20(30)	公佈第二階段成績; 佈置第三階段場地	
13:20~13:30(10)	第三階段參賽選手就位(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社會組三場), 指導老師、家長退到觀摩區、第三階段比賽規則說明	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
13:30~14:30(60)	第三階段比賽(分四場比賽)	採淘汰賽
14:40~15:30(50)	成績統計、公佈→頒獎、合照	環保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主持
15:30~	活動結束, 快樂赴歸	

※ 本活動流程僅供參考, 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, 彈性調整, 請選手及師長們不要離開會場太遠, 以免錯失良機。

※ 選手比賽場地為一樓大廳, 休息室設於三樓, 請告知學生。

※ 為響應環保, 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